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100%的股权（简称“本次收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联成化工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审慎考虑，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李晓亮、魏文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100%的股权，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联成化工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视情况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3）。

二、本次收购资产进展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联成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抵押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

联成化工为华泰集团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金额为5亿元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等，贷款最后一期还款日为2023年9月21日。经与贷款银行沟通，联成化工对外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解除，上市公司收购联成化工将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大额对外担保，不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相关方慎重讨论协商，同意终止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李晓亮、魏文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未签署正式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产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签署正式协议，终止收购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